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其他相关制度中 有关监事、监事会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 止。

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新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并对公 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讲行修订和完善。

二、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除前述变动外,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其他变化。

三、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迁入新办公地址,同时,拟将公司注册地址 由"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座 20 层"变更为"南京市鼓楼区丽地 路1号1号楼"(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四、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删除"监事"相关条款及描述,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的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备案为准。

五、本次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1	公司章程	是	修订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4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修订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4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否	修订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26	内部控制制度	否	修订
2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否	修订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新增
29	市值管理制度	否	新增
30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废止

上述制度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9 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上述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公可早柱》修订对照衣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	
本章程。	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210029。	号 1 号楼,21002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捐酌心红柱、重事云忧 1、灼为贝贝八。	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打造司法行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价值为	
一流的解决方案供应商。	核心,坚持创新驱动,持续为股东创造经济	
	利益,以广阔平台成就每一位员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	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	
程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 电子计	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 电子计算机	
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	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	
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法律咨	营活动) 一般项目: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	
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	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信息	
展经营活动)。	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具有同等权利。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9,66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6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6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材料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说明目的。 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融市场秩序等规定或因素,有合理理由认为股东行使上述权益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有可以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下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不可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
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1]}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株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趋定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10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 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重大关联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要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指标中第(一)至第(二)项、第(四)至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 执行。公司董事会对违反上述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行为及有关责任人, 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 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 会审议批准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指标中第(一)至第(二)项、第(四)至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对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行为及有关责任人,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中第三项或者 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 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 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中第三项或者第 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 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 条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会议地点应设于南京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除现场会议形式外,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 点,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会议地点应设于 南京市。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除现场会议形式外,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召开股东会。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但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少于两个工作日日,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 于两个工作日,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 或其他合理的事由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 或其他合理的事由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

- 20 -

- 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 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 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 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 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 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 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 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并回 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 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 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 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 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召集人应首先对非关联及系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没有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 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 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 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 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 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非独立董事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不超过拟选任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四)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五)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符合董事或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 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 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 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 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非独立董事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二)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现任董事会。提案中须同时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资料。现任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 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 票无效:
-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 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 选票有效;
-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 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 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 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

-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 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 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 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〇〇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一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 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 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 职。

第一O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 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O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益: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八)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九)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 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 应措施;

(十)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一)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

第一〇〇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有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有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一〇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一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至少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表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投入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存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任召集人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计专业及共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

-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一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

第一一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

计算。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 董事会审议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三)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达 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 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 司,免于适用前两项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 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一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算。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 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 审议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 可作出决议。

- (三)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达到 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项 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 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一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 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一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二〇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二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二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三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三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三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 第一三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他条件。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三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三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 (三) 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一三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删除 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三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删除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三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	删除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四〇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	删除
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ANI IIII
第一四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删除
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Ass Lond
第一四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删除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四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删除
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删除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四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	删除
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两人,公司职工	
代表一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之血事於內脏中 石血事石采加工的血事 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mi-l 7A
第一四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l	第一四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删除
	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	
	开三日以前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电	
	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	
	方式。监事会决议表决可以采用记名投票	
	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	
	以上监事通过。	
Ì	第一四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删除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	
	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Ì	第一四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	删除
	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M41/4.
	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五〇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删除
	容:	
ı		

/ \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三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三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第一四〇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山肺云风的重月安贝云风贝应当任云风记录 上答名。
	工並力。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四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四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四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二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四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三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三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五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五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五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五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五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五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六〇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五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五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六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 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 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 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 • • • •

(三)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 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 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 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的需要;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该年度亏损、不满足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结合回报投资者需要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制定具体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五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五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六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六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六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白宝计禾吕仝吉埪坦生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六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第一六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和协作。
	第一六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第一六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第一七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六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第一七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东大会决定。	东会决定。
第一六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第一七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六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第一七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知,以公告、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	以公告进行。
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VI - 8.3 (Will I - 8.4) 4/35 (VC) 13 c	第一八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七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第一八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重。公司应当自作出自开伏伐之口起了口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远知顷秋八,开了三十百内在主夕 杆中国
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一、
的自公告之日起三十百內,不按到過知中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T 口 内, 不
內ศ宏灰分以有灰炭相应的担体。 	五口內,可以要冰公可預偿倾夯以有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七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八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奶的公司系统
的公司承继。	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七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七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八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八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八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九〇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八〇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一九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八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一八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八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八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九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九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 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九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九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八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八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八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八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〇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九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九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一九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九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〇〇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O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九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九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九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或"不得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一九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〇〇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 之日起废止。

第二〇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一〇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不多于"、"不超过"或者"不得超过",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一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一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施行。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 起废止。